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獲利穩健国際低

給いす方式多元イヒ 省金運用更加靈法方便!

國泰人壽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的生 存期間為限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國壽字第100110001號 该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

# 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新臺幣計價 無匯率風險

新臺幣規畫風險低,滿足退休 養老規畫之資產配置需求。

利率每月宣告 反應市場變化

宣告利率每月宣告,利率每年 調整一次,年金保單價值準備 金按宣告利率累積計算。

給付方式 自由選擇

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選擇一 次給付或者分期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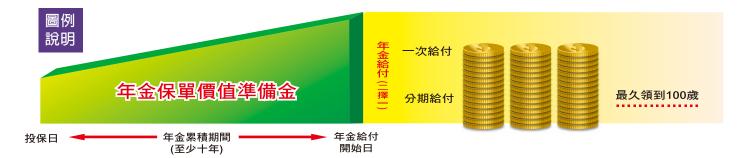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 2.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 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 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 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 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236-4 第1頁,共2頁,2017年1月版



範例 說明 超先生,50歲, 根本商品,躉繳元, 會始未會所100萬元, 自始未曾價值準備 金及保險單價值準備 金及保險單借款, 其各年度年金保 價值準備金如右:	保單	<b>₹</b> ₩	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	年龄			1.94%	1.99%	2.04%
	1	51	1,000,000	23,000	995,953	996,442	996,930
	2	52			1,015,247	1,016,271	1,017,267
	3	53	_		1,034,970	1,036,494	1,038,019
	4	54	_		1,055,048	1,057,120	1,059,194
	5	55	_		1,075,515	1,078,156	1,080,801
	6	56	_		1,096,379	1,099,611	1,102,849
	7	57	_		1,117,648	1,121,493	1,125,347
	8	58	_		1,139,330	1,143,810	1,148,304
	9	59			1,161,433	1,166,571	1,171,729
	10	60	_	_	1,183,964	1,189,785	1,195,632

- ※ 說明:上表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乃假設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不變下,依不同宣告利率計算之結果。※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最低不得為負數,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國泰人壽每月宣告,並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公告。
- ※ 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應以實際宣告之利率為準,上述範例數字僅供參考;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 本保險係屬保險商品,若於中途解約,不保證領回所繳保險費



## ▼保險内容

投保年齡:0歲~70歲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

繳費方式:躉繳(最低新臺幣20萬元,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

附加費用率:2.3%

解約費用率:第一年度 2.5% 第二年度 1.5% 第三年度~第六年度 1% 第七年度起 0%

年金給付: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年金給付開始 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100歲 的生存期間内,國泰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

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註:選擇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為固定年金,其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給付: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2.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以後:給付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予身故受益人 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 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 單週年日);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30日前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變更,變更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證期間:分為5、10、15、20年等四種。

保險期間:最長可至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新臺幣2萬元(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則以年金保單價

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附約之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體檢別:一律免體檢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 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mathsf{CV}_{\,\mathsf{m}} + \Sigma\,\mathsf{Div}_{\,\mathsf{t}} \left(1 + \mathsf{i}\right)^{^{\mathsf{m} - \mathsf{t}}} + \Sigma\,\mathsf{End}_{\,\,\mathsf{t}} \left(1 + \mathsf{i}\right)^{^{\mathsf{m} - \mathsf{t}}}}{\sum\,\mathsf{GP}_{\,\,\mathsf{t}} \left(1 + \mathsf{i}\right)^{^{\mathsf{m} - \mathsf{t}} + 1}}$$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 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 CV 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 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 (m=1/5/10/20)

國泰人壽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累積期間20年			
保單年度(m)	躉繳100萬(106年1月份宣告利率為1.99%)			
1	96%			
5	101%			
10	106%			
20	115%			

註:由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 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